

安康市农业农村局

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报送《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 的函

市政府办：

根据贵办《关于认真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局《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报来，请审阅。

安康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月26日



安康市农业农村局（市茶叶局）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有关中、省规定，结合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现向社会公开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，内容涵盖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年报电子版可在安康市农业农村局（市茶叶局）门户网站 <http://nyj.ankang.gov.cn> 查询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安康市农业农村局（市茶叶局）全面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和社会公众热切关注的问题，及时高效发布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实效情况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坚持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总结，门户网站设置有意见征集、网上信访、领导信箱、网上调查等互动功能，方便群众办事服务。网站全年政策解读稿件发布2篇，民意征集调查4期，全年共回复领导信箱信件4件，办结4件，平均办理时长5个工作日，公开信件4个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今年来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2件为自然人申请，1件为商业机构申请，已全部办结，均完全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安康市农业农村局（市茶叶局）搭建传递“三农”信息和互动交流的平台，着力提升安康“三农”工作信息的传播力、公信力和影响力，通过网站、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广播电视、报刊媒介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方式，全年各类平台发布信息共计1850余条。回应公众关切，及时解决公众诉求，不断增进公众认同与支持。全面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总体表现为形式更多样、内容更丰富、程序更规范、获取信息渠道更便捷，凡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，均依法、全面、准确地做好公开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0年，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48505个，网站总访问量777100次，市农业农村局通过网站共发布信息1500条，“安康农业农村”微信公众

号推送信息 177 条，“安康农业农村”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05 条。通过通过部门门户网站、农业农村部网站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、市政府网站、《人民日报》客户端、《农民日报》、《陕西日报》、《农业科技报》、《安康日报》、安康电视台、安康人民广播电台、安康新闻网等中、省、市主流媒体，公开农业信息 225 条。在疫情期间为人民群众的农业生产提供了积极有效的帮助。投稿中央主流媒体并于平台报道 17 次，面向全国人民全面展示了 2020 年安康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措施及成效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管理情况。2020 年，我局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修订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批流程、保密审查程序等制度，印发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新闻发言人制度》等并严格贯彻执行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、“谁上网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，全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（数据填报）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+2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	444057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数据填报）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1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1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2	1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维持	纠正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精准，在针对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方面还存在差距；二是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还有待提高，特别是在面对当下政务公开工作新动态和新趋向的形势下，业务人员还需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切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履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，加强对局系统政务公开的年初部署、年终总结，以及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；落实重大舆情和重要决策事项必须由局主要领导亲自组织，并全程参与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；认真落实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，强化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建设，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。

二是进一步推进行政“五公开”工作，突出在重大决策和重点领域事项上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认真执行利益相关方、公众、专家、法律顾问、媒体等列席本部门重大决策事项的会议制度，深化“五公开”工作程序化、标准化建设，让政府行政的决策程序、操作流程、执行过程、服务结果等政务信息全部公开，切实让社会公众看得到、能监督。

三是强化关切回应和政策解读，对于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、规范性文件，务必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，解读文件则更要在形式和样式多动脑筋、多想办法，要尽可能多元化，增强政策解读的趣味性和生动性；继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主动交流和联动，健全政务舆情的应急、处置和联动机制；要健全完善本部门的政务舆情回应督查、考评、通报机制和相关工作预案，拓展和利用网络媒体发布信息、组织专

家解读、接受媒体专访等新媒体矩阵，更好地应对突发事件和回应社会公众关切。

四是进一步完善网站集约化建设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多途径、多方式、多渠道全方位发布政务信息，积极探索新措施、新方法，丰富形式、创新手段，形成政务公开信息集中发布的网络矩阵，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平台发布的权威性、时效性和高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